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五名，通讯表决董事四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谭德建（THAM TUCK KEEN）、王子冬、迟国敬、陆宇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9-022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9-023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

意见和监事会发表的审查意见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